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	003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征		赖巧茹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
传真	0757-8272 9200		0757-8272 9200
电话	0757-8266 6287		0757-8266 6287
电子信箱	dongpeng@dongpeng.net		dongpeng@dongpeng.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东鹏控股是国内领先的瓷砖/岩板、卫浴产品专业制造和品牌头部企业之一,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整体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瓷砖、岩板、卫浴(卫生陶瓷和卫浴产品)、集成墙板、辅材(防水、瓷砖胶、美缝剂)、生态新材和整装家居等产品和服务,为用户提供装修一站式多品类硬装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同时通过东鹏"超会搭"空间设计和墙地"装到家"交付一站式服务,实现产品+交付+服务全链条创新升级,为消费者解决一站式空间交付方案,满足客户对品质、效率和服务的多重追求。

公司以"融合科技艺术,缔造美好人居,让中国陶瓷受世界尊敬"为企业使命,秉承"以此为生,精于此道"的企业精神,专注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健康绿色家居建材产品。公司持续推出降醛、抗菌、防滑等健康瓷砖/岩板、墙面岩板、石墨烯智暖岩板、免烧生态石、装配式卫浴等创新性、个性化和低碳绿色产品,以及干法制粉等创新生产工艺,引领行业转型和进步。东鹏坚持技术创新,累计投入建设了各类创新平台33个,是获得专利数量最多的建陶企业(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578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358项),参与起草多达124项瓷砖及卫浴产品标准。

(二)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瓷砖/岩板和卫浴产品,其中瓷砖产品以有釉砖和无釉砖为主。有釉砖主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和瓷片,无釉砖主要产品为抛光砖。卫浴产品系列包括卫生陶瓷和卫浴产品,其中卫生陶瓷主要包括智能马桶、洗手盆等,卫浴产品包括浴室柜、淋浴房、浴缸、龙头五金等。公司持续创新,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尊石岩板和石墨烯智暖岩板等陶瓷新品,以及纳米涂层、抗菌釉技术系列卫浴产品。

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瓷砖、卫浴产品经销商体系已经覆盖了绝大部分省地市级市,并累计出口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国内外数百万计的家庭和用户。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商用客户铁三角服务机制,全方位保障产品交付和服务质量。凭借领先的产品品质、项目解决方案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的产品较多应用于高端项目和地标建筑,如北京奥运会、冬奥会的多个场馆,北京国家大剧院、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雄安高铁站等。此外,公司还与国内头部房地产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2,559,214,082.55	12,760,004,364.42	-1.57%	13,046,020,54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84,333,447.08	7,186,107,983.57	8.32%	7,313,098,599.1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7,772,762,529.53	6,929,863,316.18	12.16%	7,978,663,41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432,999.09	202,009,954.37	256.63%	153,619,72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912,993.25	203,618,469.19	233.92%	46,213,09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972,596.79	415,960,407.75	324.55%	890,715,37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17	258.82%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17	258.82%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3%	2.80%	6.83%	2.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4,470,282.03	2,483,604,208.31	2,102,786,920.59	2,041,901,11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693.11	383,096,876.54	244,815,514.55	91,342,91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20,098.64	365,846,600.99	237,562,975.53	94,823,5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89,700.32	820,415,885.96	513,567,508.24	314,699,502.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7%	350,379,778	0	不适用	0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1%	162,00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5%	135,482,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1%	46,998,747	0	不适用	0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35,292,367	0	不适用	0
SCC Growth I Holdco B,Ltd.	境外法人	2.89%	33,933,743	0	不适用	0
徐州旭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27,935,500	0	不适用	0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4,146,200	0	不适用	0
青岛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22,600,000	0	不适用	0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8,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的管理人;SCC Holdco B的股东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已更名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已更名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虽然地产建材行业景气度依然较低,家居建材行业结构性调整明显,头部品牌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东鹏坚持以品质、创新和绿色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低碳战略行动,打造1+N多品类产品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品牌渠道优势,深耕零售和优质工程,提升全价值链效率和效能,深入推进精益运营、降本增效,推动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构建空间化销售能力。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毛利率等均实现逆势增长,其中,营业收入77.73亿元,同比增长1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亿元,同比增长256.6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66亿元,同比增长324.55%;毛利率32.02%,同比提升2.28个百分点。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和渠道结构,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和大规格岩板产品收入占比持续提升至25.55%,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大零售渠道稳定优化,零售渠道业绩占比达71%,为公司盈利和现金流保驾护航。公司加强精益管理、降本增效,瓷砖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11.1%,销售、管理费用占比下降5.09个百分点,存货周转天数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加快,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8.18天和11.24天。

2023年,东鹏成为国内首个正式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建陶企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作为行业首家企业发布ESG报告,布局绿建未来,荣获"COP28应对气候变化-中国碳路者先锋企业""上市公司ESG典范企业奖""中国ESG最佳实践企业奖"等奖项。东鹏成功举办"1+N绿建解决方案发布会",以绿色低碳为导向,以1+N绿建解决方案为抓手,构筑东鹏绿建发展战略。2023年,东鹏获得的荣誉奖项还有"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建材与家居行业专利奖金奖""全球瓷砖企业30强""中国轻工业陶瓷行业十强""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广东高价值商标品牌""广东企业500强""先进制造业十强企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等,并连续十七year届荣登"中国品牌价值500强",连续九届上榜"中国建筑陶瓷行业标志性品牌",入选"央国资房企优选供应商"。

东鹏以"万象自在"为主题发布全新升级的品牌产品战略,先后推出尊石2.0系列、大地系列、原木系列新品岩板。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突破现代科技与人文艺术的边界,遵循"自然"和"质感"的精神匠造,以一砖一瓷引领家居美学潮流,打造包罗万象、自在从容的美好空间。东鹏"装到家"品牌全面焕新升级,贴近用户解决"最后一公里"难题,实现产品+交付+服务全链条创新升级,并成立行业首家成品交付品质研究和产业工人孵化基地——东鹏装到家服务研究院。

DP LAB(东鹏创新实验室)推出RE:THE 2ND MINE长期计划,通过建筑、艺术、材料等跨学科探讨,探索固废循环、城市工业与城市更新的创新实践。东鹏亮相第18届威尼斯国际建筑双年展中国国家馆展览,为中国国家馆提供了户外景观绿色创新材料和解决方案,向大众展示城市人居空间设计新形态,向世界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新明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20,432,999.0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47,796,637.37元,母公司2023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546,429,912.63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73,000,000股,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018,842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47,094,347.40元(含税)。

若自本公告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该方案充分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业绩增长预期、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实时理财等产品。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涉及本次事项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新明先生,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包建永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征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以创新驱动、精益运营、数字赋能和绿色发展引领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瓷砖/板、卫浴产品专业制造和品牌企业之一,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整体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瓷砖/板、卫浴(卫生陶瓷和卫浴产品)、木地板、涂料、集成墙板、辅材(防水、瓷砖胶、美缝剂)、生态新材和整装家居等产品和服务,为用户提供装修一站式多品类硬装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同时通过东鹏"超会搭"空间设计和墙地"装到家"交付一站式服务,实现产品+交付+服务全链条创新升级,为消费者解决一站式空间交付方案,满足客户对品质、效率和服务的多重追求。

东鹏秉持"百年企业,世界东鹏"的愿景,以"融合科技艺术,缔造美好人居,让中国陶瓷受世界尊敬"为使命,通过创新驱动、精益运营、数字赋能以及绿色发展四大路径实现转型升级。公司聚焦瓷砖主业,通过多品牌多渠道精细化发展,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和效率;深耕卫浴核心市场,通过渠道扁平和产品结构升级,实现突破;发展生态新材,通过品牌和产品升级,打开高端工程赛道;探索国际化业务,通过海外供应链和组织布局,实现"全球造,全球卖",以数字驱动和人才驱动,实现效率领先和产品领先。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路线,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资金投入和人力资本投入,建立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体系,通过强化创新管理、研究行业前沿技术、保护知识产权,不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建材行业绿色转型升级。

公司重视创新活动,设立内部创新和外部创新并行机制,推动创新项目的开展和落地,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创新人才的培养提供优质环境。2021年-202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亿元以上。公司累计投入建设创新平台33个,公司技术人员共有405位,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4.93%,其中本科及以上181人,高级工程师10人,博士2人,硕士14人,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了人才保障。

公司累计参与起草多达124项瓷砖及卫浴产品标准,公司自主开发出多项专利技术,截止2023年底,公司拥有有效专利1578项,其中发明专利358项,继续领跑建陶企业。公司将持续强化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践行ESG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

公司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的第一批绿色工厂示范单位,是国内首个正式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建陶企业,作为行业首家企业发布ESG报告。积极布局绿建未来,荣获"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COP28应对气候变化-中国碳路者先锋企业""上市公司ESG典范企业奖""中国ESG最佳实践企业奖"等奖项。公司坚持把绿色发展融入到企业经营、发展战略中,以"融合科技艺术,缔造美好人居"为使命,公司深入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围绕新时代绿色人居及消费者需求,立足长远发展,重磅发布东鹏集团1+N绿建解决方案,引领行业转型升级;通过引进数字化智能制造、系统化减排、生态石产品等行动,从绿色制造、绿色产品、3R理念等多维度出发,打造东鹏绿色标杆示范工厂。同时,成立DP LAB(东鹏创新实验室),引领行业进入重塑工业和可持续材料的新时代。

公司将继续推进、优化ESG管理,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逐步提升ESG管理水平,努力在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方面成为行业典范。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和现金分红

自2020年10月19日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度持续进行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现金分红3次,累计分红7.03亿元,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将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目标,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四、实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上市以来,公司开展了两次股份回购。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和2024年2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第一次回购已于2022年10月28日完成,累计回购16,018,842股,成交总金额150,079,215.34元(不含交易费用)。第二次回购,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目前正常执行中,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构建多元化董事会;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专业机构的作用,持续提升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及相关方利益。进一步完善风险和控制管理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规范"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将进一步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六、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增加投资者需求导向内容,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

公司将持续积极主动向市场传导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提高信息传播的效率和透明度,重视投资者的期望和建议,构建与投资者良好互动的生态,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目的。拓宽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增加沟通的频率、深度和针对性,通过组织投资者实地参观调研、召开电话会议、参加策略会、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在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观点等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响应投资者诉求。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基于其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德勤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及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业务资质	德勤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2、人员信息(截止至2023年末)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合伙人数量	213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182
	从业人员		5,774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70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刘芳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黄达辉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4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8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60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刘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	自2002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刘芳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刘芳女士自2021年开始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20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方少帆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	自2005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方少帆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18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方少帆先生从2022年开始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曾经为上市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18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达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	自2015年加入德勤,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黄达辉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8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8

5、诚信记录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2次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660,000.00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是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德勤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而确定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及参照市场价格水平与德勤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会议,对德勤的执业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查阅了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认为德勤在2023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续聘德勤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2年6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9.09元/股调整为8.89元/股。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由239人调整为209人;同意注销20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29.20万份。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6,212,000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原因不再续约、退休等,自不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6名激励对象离职,合计26人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2.40万份,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9人调整为183人。

(二)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条件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10%,由于公司未能完全满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均不得行权,公司决定注销18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00.70万份。

上述两项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043.10万份,授予总量(剔除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后)由1,843.80万份调整为800.70万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26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该部分期权,本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测试,2023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共计209,845,067.3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0,560.49
其中: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	-141.83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9,054.7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1,647.60
二、资产减值损失	10,424.02
其中:存货减值损失	7,664.0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65.3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552.6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41.97
合计	20,984.51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对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为: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金融资产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023年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05,604,895.07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2023年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由于公司工程业务地产客户恒大系企业(以下简称"恒大")、华夏幸福系企业(以下简称"华夏幸福")、蓝光系企业(以下简称"蓝光")、荣盛系企业(以下简称"荣盛")、世茂系企业(以下简称"世茂")、中南系企业(以下简称"中南")、融创系企业(以下简称"融创")、金科系企业(以下简称"金科")、阳光城系企业(以下简称"阳光城")、泰禾系企业(以下简称"泰禾")、奥园系企业(以下简称"奥园")、富力系企业(以下简称"富力")、碧桂园系企业(以下简称"碧桂园")等房地产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出现债务违约,故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债权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	计提比例	期末信用减值准备余额
恒大	57,827.74	15,000.00	72,827.74	87.10%	63,433.00
融创	1,927.25	23,277.83	25,205.08	40.00%	10,082.03
华夏幸福	4,057.69	0.00	4,057.69	98.36%	3,991.30
蓝光	4,796.84	0.00	4,796.84	83.77%	4,018.14
世茂	3,343.33	1,000.00	4,343.33	77.51%	3,366.47
金科	6,932.94	15.00	6,947.94	59.83%	4,157.01
阳光城	3,412.66	15.00	3,427.66	67.47%	2,312.72
中南	1,343.45	5,073.60	6,417.05	60.71%	3,895.51
荣盛	7,734.16	10.00	7,744.16	43.61%	3,376.99
泰禾	593.70	0.00	593.70	100.00%	593.70
奥园	799.78	0.00	799.78	60.58%	484.49
富力	297.74	0.00	297.74	100.00%	297.74
碧桂园	2,577.11	0.00	2,577.11	40.96%	1,055.57
其他客户	1,014.67	0.00	1,014.67	100.00%	1,014.67
合计	96,659.08	44,391.43	141,050.51		102,079.36

3、除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单项资产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组别。2023年公司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金额为26,779,825.01元。

(二)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方法为: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23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6,640,776.26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的市场价格较低,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三)公司对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确认方法为:

2023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653,167.44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部分设备计划处置,预期未来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2023年公司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15,526,498.35元,主要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2023年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419,730.24元,主要系参股的联营企业苏州爱蜂巢经营不善,投资确定无法回收,对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导致2023年度利润总额减少209,845,067.36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号)核准,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1.35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143,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623,05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96,739,011.33元后,实际收到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526,310,988.67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06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55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8,180,662.44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35,696,660.93元,自募集资金到账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累计使用人民币402,484,001.5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89,629,545.44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1,320,551.05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422,656.8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口东鹏")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东鹏陶瓷")会同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澧县新鹏陶瓷")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智能家居")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会同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陶瓷发展")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999014322910402	活期	16,388.7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414729	活期	4,045,465.5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791904014610102	活期	918,185.2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10773799877	活期	10,132,987.8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44431001040019637	活期	2,600,855.7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757901280810307	活期	29,255.6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2013025019200215878	活期	1,886,406.62
合计				19,629,545.44

除上述存款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3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06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37,720.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8,180,662.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否	180,067,000.00	180,067,000.00	9,221,580.28	180,066,999.99	100.00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扩建4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600,273,251.22	100.05	2022-12-31	68,195,247.48	不适用	否
3.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90,453,566.21	90.45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889,325.65	316,701,533.76	70.38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888,528.83	102,193,190.39	102.19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38,286.12	48,492,120.87	96.98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80,067,000.00	1,480,067,000.00	29,437,720.88	1,338,180,662.44			68,195,247.48		

项目	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延期的原因:本公司于2017年9月申请IPO至2020年10月成功发行,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时间;自2021年3月开工以来,受外部宏观因素影响,部分异地人员无法按时进场施工,且部分供应商供货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厂房、道路等设施建设施工周期延长;该项目的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产线设备为业内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复杂,尤其是自动控制部分程序复杂,调试工作量大,导致整线设备调试周期延长。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06),同意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 "扩建4条陶瓷生产线项目、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本公司于2017年9月申请IPO至2020年10月成功发行,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时间;虽然本公司已使用自用资金进行先期投入,但规模有限;受外部宏观因素影响,整体供货及施工周期延长;为最大程度提升信息化水平,供应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进行调试和二次开发等。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5),同意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园区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金元莱东侧。详见本公司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35,696,660.93元。详见本公司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2022年12月24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购入的保本现金管理存款产品已全部赎回,剩余的募集资金存储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下转B200版)